处”，其校记中云：“原本‘多处’二字，音假为‘夺树’，据‘盛世新声’、‘词林摘艳’改。”

然而，徐先生将“夺树”改为“宽处”，虽释义无误，但所改不当；郑、宁二先生改为“多处”，似正确，但不必改。因为“夺树”为方言借音词，元曲中的方言借音词甚多，此处改过，他处是不是也要改？

“夺树”为“多处”的方言谐音，“夺树”即“多处”，指“……多的地方”。今河津话中“树”与“处”读音相同，皆读［pfʻu$^{44}$］。如河津话：“你往人夺树走”，即“你往人多的地方走”。既为方言借音词，故不当改。

4. 合［x ɤ$^{53}$］（音读与“hē”相近）

（正末云：）你孩儿墙那壁，道你合毒药，药杀你亲侄儿来。你休讳！我问你儿，听者！（徐本《张鼎智勘魔合罗》第四折）

“合”，王起将《窦娥冤》中赛卢医说“谁敢合毒药与你”与张驴儿说的“（窦娥）合毒药下在羊肚汤里”中的“合”释为“配制，配合”。此释当有误。若说赛卢医配制毒药尚可理解，但窦娥并非医生，又怎会配制毒药？

“合”为方言借音词，即“拿”之义。今河津、稷山、临汾一带说“拿”为“合［xɤ$^{53}$］”或“火［xuɤ$^{53}$］”、“喊［xæ$^{-53}$］”，读音虽不完全一致，但皆为一音之转。如河津话：“你合社呀”，即“你拿上吧”之义。

所以，“道你合毒药”，即“（他）说你拿的毒药”之义。《窦娥冤》中多次出现“合药、合毒药”，也均为“拿药、拿毒药”之义。

5. 唚［tʂʻæ$^{-31}$］（音读与“chàn”相近）

谁似你把个嫩㪚儿丫定怎将擎？嘴尖唚脖子，爪快撮天灵。娘呵！委实道搦钱的天上鹞，不如你个拿雁的海东青。（徐本

宁希元校点：《元刊杂剧三十种新校》（下册），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45 页。

王起：《中国戏曲选》（上册）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11 页。